

台塑六輕我們把它列為特殊性的工業區，特殊性的工業區在總共有 82 條的空氣污染法中，只有 2 條有規範到它。特殊性工業區的空氣污染防治等同於一般空氣污染的工廠罰款，100 萬上限，而且並沒有加重處罰的規定，院長，問題就是出在這裡。我們的法規有問題、我們的法律有問題，也許你會說我現在當了立法委員可以提修法，可是特殊性工業區所包含的層次與層面太廣，絕對不是一個國會辦公室有能力能提出來。特殊性的工業區有金屬冶煉業、煉油工業、石油化學基本原料工業、紙漿工業、水泥製造工業、農藥原體製造工業、煉焦工業、以煤、油或氣體為燃料之電力業、樹脂、塑膠種種、石油化學、酸鹼工業、光電材料等等，雖然我們把它們列為特殊性工業，但有沒有一套專章或專法專門來管理，或者是我們對它有加罰的程度，讓這個業界自己知道警惕，讓它有檢討的能力，我想這個才是最重要的。

越南的朋友跟我講：「你是來自台灣的國會議員，你形同父母官，你應該把你的孩子管教好。」一個漁民耶！一個漁民會跟我講這種話，他跟我講這種話的時候，我能怎麼樣？我不曉得怎麼回答他，我能回答他說我們台灣這個國家的新南向政策就是掠奪嗎？我們就是要侵略他們的經濟嗎？我們就是要破壞他們的環境嗎？我們就是要影響到他們的生活嗎？這是一個觀念問題，也希望院長帶領新的行政團隊的這幾年，台灣人會展現一個不一樣價值觀的社會。我必須再度提要如何建構並運作一個不同價值觀的社會呢？法律其實非常重要，要把法規制定得讓人信服，如此才可能達到工業局前局長杜紫軍告訴我的，我們就是要要求台塑六輕進行自主性的管理。所以，環保署現在介入台塑六輕的調查，我可以跟你講，那是絕對查不到的。謝謝院長！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的指教，首先，在南向政策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注意這些問題；其次，我們也會就現有法規管理或罰則不足的部分立即檢討，謝謝！

主席：蔡委員培慧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蔡委員培慧書面質詢：

院長：

本席相信由您主導的行政院團隊，必定視人民福祉為首要、列社會需求為優先。當前國家面臨下列重大課題：農地流失及細碎化之危機，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以及國家對食品安全之管控，這些議題各部會有所忽略，本席提出具體方案，本席要求院長針對農地流失及細碎化之危機，協調農委會、內政部及財政部研議「土地儲備制」；針對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要求經濟部、農委會協同提出「微型水力發電」發展計畫；針對食安議題，要求財政部、衛福部、經濟部、農委會提出針對食品級與飼料級黃豆分流辦法。

壹、行政院應積極研議「土地儲備制」作為農地活化、解決農地流失及細碎化危機的政策機制

土地是廣義公共資源，不可能擴大，政府應避免土地切割細碎化，並引入循環使用之模式，德、日、荷藉「土地儲備制」之機制，持續購買土地的作為土地公共性之儲備作用，有效率並合理管理及運用現有的土地資源。

一、台灣農業發展的關鍵在於農地的保護及永續經營，「土地儲備制」作為土地管理制度、

能有效活化農地、解決農地流失及細碎化危機。

「土地儲備制」是土地管理的政策工具，政府以結構性取得及暫時性管理農村地區土地，目的在重分配及出租這些土地，以改善農業結構及為了其他公共利益而調整土地的區位的措施。土地儲備制能活化農地，並避免農地流失及細碎化，公部門透過土地儲備制購買土地後，當公共建設有用地需求時，避免徵收私有土地，這些儲備的土地可直接使用，或是與私有土地交換後使用。此外，土地儲備制收購農地後，能透過相關措施轉租或轉售予需要耕作之農民，以鼓勵耕作。收購零碎農地也能再進行重劃，避免農地細碎化的情況。

台灣以農為國本，小農經營為我國糧食的根基。農業的振興有能創造經濟收益、提升農民的生活品質，並帶來鄉村地區的永續發展，良好的農業政策更提供國人安全、健康的飲食，提升全體國民的福祉。新政府上任以來，針對農業技術提升、市場通路等擬訂相應的政策措施，然而就台灣當前農業經營的處境而言，農地的保護及永續經營是農業發展的真正關鍵。

由於政府長年忽視農地保存及永續經營之重要性，面對資本主義經濟擴大積累的動力帶來都市擴張及產業經濟活動擴大生產的壓力，國家缺乏合宜的土地管理及規劃工具，導致政府一再地將農地從農業部門釋出。由於主管機關對農地的管制過於鬆散，一面透過徵收轉移農地的用途，或是直接經過中央機關許可後變更地目後轉移作他用。另一面在缺乏正常的查核機制情況下，農地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轉作工業或其它非農業之用途。此外，缺乏配套措施的農地興建農舍規定，缺乏適當土地政策工具下政府的公共建設(如道路設施的開發)對農地的切割，以及無鼓勵單一繼承農地的規定，都造成並加速當前農地流失細碎化的危機。

二、農委會過去曾考察荷、德、日的土地儲備制及各種以政府或半官方機構購買土地的作為土地管理的政策工具，並擬定符合台灣國情的相關政策及措施。請行政院要求農委會儘速羅列「土地儲備制」之政策規劃重點。

鑑於農地流失及細碎化的危機，政府應建立「土地儲備制」，作為解決農地危機的土地管理工具之一。農委會已於 2011 年考察荷蘭土地儲備制、2012 年考察德國農地資源利用與保育之作法、2014 年考察日本因應農業多元發展之農地法令及作法，考察報告皆指出我國未來應擬定土地儲備制、農地中間管理機制及相關土地管理制度工具。請行政院要求農委會儘速羅列「土地儲備制」之政策規劃重點。

三、土地儲備制之土地法規、預算及政策工具複雜，需要跨部會的協調及整合，要求行政院應建立跨部會平台機制，共同研議土地儲備制之執行方案。

根據上述農委會之土地儲備制及農地制度之考察報告，指出土地儲備制之土地法規、預算及政策工具複雜，需要跨部會的協調及整合，除了農業部門需提出整體性農業政策藍圖及農地保全和永續經營之主張，更需要地政部門、國有財產部門及預算制度的配合。地政部門、國有財產部門應協助擬訂土地儲備制，並且評估將政府購買土地作為預算編列之項目。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建立跨部會平台機制，整合農委會、內政部及財政部共同研議土地儲備制的法規、預算及政策機制。

貳、政府應有發展符合國情及多元並進再生能源政策思維，提出「微型水力發電」再生能源

## 發展計畫

### 一、提高「微型水力發電」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新政府訂定 2025 非核家園之能源目標，並全力擴大再生能源發展於 2025 年占發電比達 20% 以上。事實上，台灣的環境蘊涵豐富的永續能源，除了太陽能、風力之外，水力、生質能、地熱能都有發展的潛力。特別是水力發電的運用，由於台灣地勢起伏大、雨量豐沛，使得台灣擁有充沛的水力。此外，遍布台灣的既有農業水圳設施，未來都有發展「微型水力發電」的潛力。目前政府之再生能源政策著重於太陽能、風力的發電，未來政府應提高「微型水力發電」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 二、提出「微型水力發電」發展計畫

相較於太陽能發電，發展「微型水力發電」更能符合台灣之地方特性。台灣各地遍布水圳，這些既有的農業水利設施維護良好，稍加規劃即可作為「微型水力發電」之使用，以再生能源供應鄰近地區用電需求，一方面達到地方能源自給自足的成果，另一方面也能減少電力網之輸電成本。以台電大甲溪發電廠的后里川流式微型水力發電廠為例，其電廠坐落在后里圳上方不需要額外的土地，發電機組僅佔地三坪大小，台電指出，落差 3.6 公尺的水路就能供應平均 110 瓩之裝備容量，年發電量為 600,000 度，可提供 250 戶的用電量，而且成本低廉，每度成本不到一塊，營運年限超過五十年。

相較於水力發電，同屬再生能源之太陽能發電，其所需之土地資源遠大於微型水力發電。根據台電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提供之資料，以全國太陽能光電容量因素為 14% 估算；地面型建造面積 15m<sup>2</sup>/KWp 估算，太陽能發電要達到與后里水力發電廠之同等年發電量，將需要 2,218 坪的土地裝設太陽能模組（試算如下： $600,000/365/24/14\%=489(KW)$ ； $489*15=7,335m^2$ ； $7,335*0.3025=2,218(坪)$ ）。

台灣地狹人稠，而且在現在農地流失及細碎化的危機之下，各項建設與土地開放都採取避免使用農地之措施。太陽發電佔地面積大，維護成本高，且容易應受颱風損害，相較之下，「微型水力發電」更能符合台灣發展再生能源之需求，爰此，要求行政院積極研議「微型水力發電」之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並提出「微型水力發電」發展計畫。

### 參、進口黃豆應分流管理，請行政院要求財政部針對號「飼料／食品」、基改／非基改」之黃豆貨號分開編列

一、修訂黃豆標準區分飼料級基改黃豆、食品級非基改黃豆，台灣人與豬吃一樣的基改黃豆，應比照同為黃豆食用大國日本標準，建立食品級黃豆標準。

新政府上任以來為確保國人健康，特別強調食安五環的總體政策方針。本席多次要求衛福部必須針對黃豆區分飼料級與食品級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的黃豆，然政府遲遲未能提出改變。

我國黃豆多仰賴進口，而國人同日本飲食習慣多有食用黃豆初級加工品如：豆腐、豆干、豆漿、豆芽等，但我們不同於日本的是：我國黃豆初級加工品原料多為「基改黃豆」，而日本政府則是要求必須是「非基改黃豆」。根據美國黃豆出口協會 (USSEC, 2012) 1 報告顯示日本黃豆市場以「食用級非基改黃豆」專門用來製造黃豆初級加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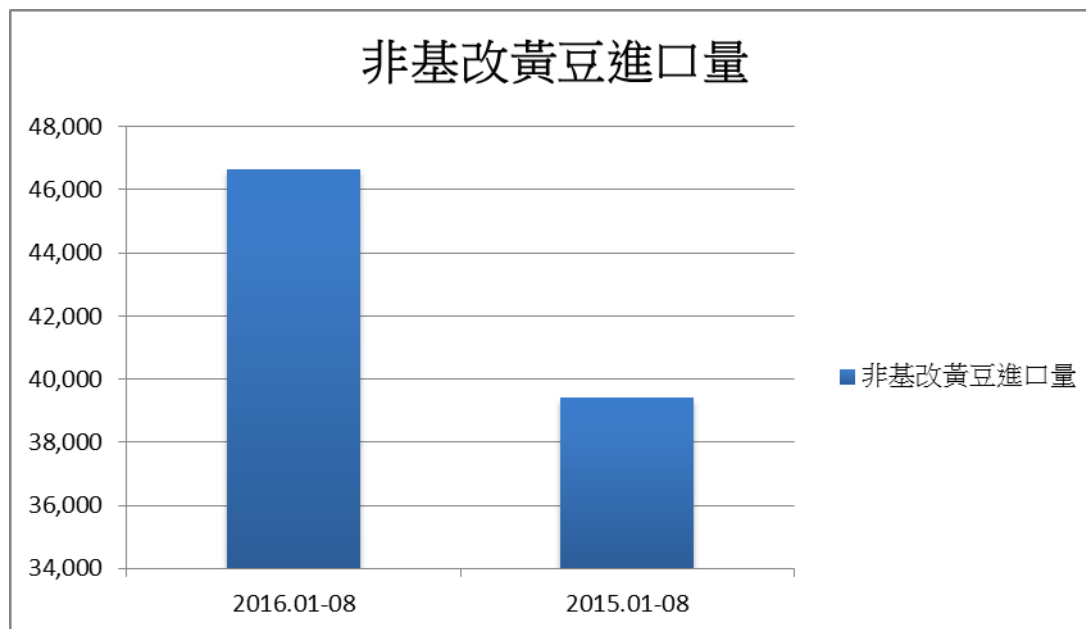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局早在民國 78 年就已參考美國黃豆等級與分級規格以制定我國黃豆標準，其中特別將三、四兩級訂為「不得為糧食用」。然而，此標準卻未隨著時代變遷而調整。1996 年基改黃豆上市至今，美國已將黃豆分為五級，其中一級（非基改與基改）和一級以上（特級－非基改）作為食品級黃豆，二級（基改）作為榨油用黃豆，三、四及仍維持非糧食用黃豆，其中二級黃豆加工後的豆渣則成為畜牧業的飼料來源。然而，我國至今仍以二級黃豆（基改）作為黃豆初級加工的主要原料，這等於直接將飼料原料吃進肚子裡，實在有違國外慣例與維護食品安全的精神。

全民期待政府為人民的食的安全把關，新政府應比照日本模式積極修訂我國黃豆標準以確保國人食得健康。

二、強化邊境分流管理，立刻建立「飼料級基因改造黃豆」、「飼料級非基因改造黃豆」、「食品級榨油用基因改造黃豆」、「食品級非基因改造黃豆」各別貨品分流號列，確保食用、飼料等級區隔。

根據財政部關務署資料顯示我國 2015 年進口黃豆約 268.5 萬公噸，其中食品級非基改黃豆僅 5.9 萬公噸，佔總體量 2.21%。然，2014 年 11 月基改黃豆與非基改黃豆貨品號列分流與強制標示非基改黃豆和基改黃豆後，非基改黃豆進口量以顯著增加。進一步比較 2016 年 1-8 月與 2015 年同期後便可以發現：非基改黃豆進口量增加 7,214 公噸，平均月增加約 900 公噸。

圖一、非基改黃豆進口量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然而，目前黃豆相關產品的邊境分流管理仍不夠周延。雖已將黃豆二級加工後的副產品豆渣餅分為：豆渣餅、飼料用豆渣餅、其他豆渣餅等，但黃豆原豆卻未區分飼料用，也就是說飼料用與食品用的黃豆原豆在貨品號列上並無區分。但查閱貨品號列清單中，卻可發現玉蜀黍原豆有區分「飼料用玉蜀黍」。玉蜀黍與黃豆是畜牧業飼料的主要原料，也是國人食用的大宗物資

，應該統一標準均建立飼料級與食品級標準並分別擁有獨立的貨品分類號列，以落實源頭管理。

綜上：

一、針對土地儲備制部分，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農地流失及細碎化之危機，於二個月內整合農委會、內政部、財政部之協同跨部會提出「土地儲備制」執行方案。

二、能源政策部份，政府應有發展符合國情及多元並進再生能源政策思維，本席要求行政院擬定再生能源政策應多元並進，並協同經濟部及農委會於二個月內提出「微型水力發電」之再生能源發展計畫。

三、基於落實食安政策並顧及國人食的安全，要求：（一）財政部對進口大宗糧食黃豆應儘速建立、「飼料用非基改黃豆」、「飼料用基改黃豆」、「食品級榨油用基因改造黃豆」、「食品用非基改黃豆」獨立貨品非類號列，此讓業者遵循食品、飼料分流也讓消費者吃得安心、（二）衛福部持續加強基改食品原料稽查，落實各種標示規定、（三）經濟部修訂飼料用、食品用與黃豆標準、（四）農委會加強推動國產非基改雜糧供給率。

主席：現在請許委員淑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許委員淑華：（16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有關今天的新聞，關於國慶典禮的部分，愛爾蘭如今已宣布不來了，我看到外交部也特別提到幾個可能不會來的名單，因此我想瞭解這些是哪些國家，不曉得我們還有沒有努力的空間？或是我們現在還能做些什麼努力，以爭取友邦前來台灣參加國慶典禮？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這次會來參加國慶典禮的有聖文森的總理、布吉納法索的外交部部長、某友邦的國會議長、美國和日本的國會議員，所還是有很多貴賓會來參加……

許委員淑華：我是問哪些是不來的？現在有掌握到哪些是不能來參加的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有邀請，而他們也同意要來的就是這幾位，因為我們不可能……

許委員淑華：就你目前瞭解的，有哪些可能不會來？我們會不會去努力？

李部長大維：都會來。

許委員淑華：目前你所邀請的都會來嗎？

李部長大維：都會來。

許委員淑華：奇怪！我今天看到你面對媒體的時候有說，有些國家是未爆彈可能不會來，所以按照目前你所瞭解與掌握的部分，我們所邀請的都會來參加嗎？

李部長大維：對。

許委員淑華：謝謝。對此議題請問院長還有什麼要補充的嗎？

林院長全：沒有。

許委員淑華：記得上個會期也剛好遇到前總統陳水扁要參加活動一事，國慶典禮的籌備委員有邀請陳前總統參加國慶典禮，不曉得他會不會參加？另外我上個會期也特別提到，不知這樣是否已